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通辽市财政局的通辽市财政局采购绩效评价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辽市财政局采购绩效评价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蒙立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2.1427万元,资产总额为95.7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蒙立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9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普通合伙企业(4531)

企业名称：内蒙古蒙立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4MA0NFWC2W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